

## 合作金庫人壽借貸保險意外傷害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tcb-life.com.tw](http://www.tcb-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合壽(99)總字第 0406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令暨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0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本附加條款的構成及生效

#### 第一條

合作金庫人壽借貸保險意外傷害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並依要保人申請投保主契約經本公司同意後，本附加條款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份，主契約之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主契約主契約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主契約保險單頁面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傷害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內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係指被保險人限以乘客身分(不包含該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及駕駛)搭乘經理單位許可並領有合法經營執照行駛固定路(航)線之陸上、海上(含水上)或航空等載客用交通工具期間(含上下交通工具期間)。

本附加條款所稱「空中公共交通工具」係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本附加條款所稱「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本附加條款所稱「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大眾運輸工具。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前述重大燒燙傷須符合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範圍之規定。

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本公司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上依被保險人的重大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附表二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同重大傷害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若重大傷害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害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下列約定項目之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一)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 (二)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 (三)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 第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要保人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受益人。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於金融機構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附加條款的終止

#### 第七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於主契約撤銷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加條款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 第八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申領

#### 第九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不保事項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死亡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附表一 適用於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

一	合作金庫人壽好享貸借貸定期壽險
二	合作金庫人壽好享貸借貸遞減定期壽險

###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障 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 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缺 損障 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下肢機 能障 害 (註 13)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足趾機 能障 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症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

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ㄏ ㄏ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ㄉ ㄌ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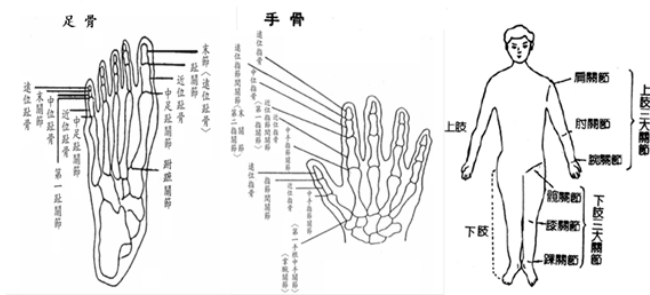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重大燒燙傷範圍

ICD-9-CM 碼	疾病名稱
948.2~948.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940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 之燒傷
941.5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